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31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3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以下简称"《通知》")。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

2023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关于提请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王友林先生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林先生有公司股份358,59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王友林先生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12.00号提案。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4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

7、会议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马建萍、韩坚、郭俊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10、议案1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陆玲燕

联系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地　　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

邮　　编:215213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7

2、投票简称:康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31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就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限售期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2、其他授权事项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31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就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pt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7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正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戴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ptm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951506

邮箱:ir@apt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	上年同期 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3,011.38	274,847.30	270,232.41	13.89
营业利润	42,796.89	32,316.68	32,591.54	32.43
利润总额	42,794.19	32,809.04	33,027.65	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6.93	26,667.87	26,840.26	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10.46	25,038.69	25,211.08	3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28	0.5775	0.6431	3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5%	16.21%	16.30%	增加2.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调整后	本报告期初 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2,542.96	330,455.92	324,503.72	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586.68	171,872.19	170,924.19	19.03
股　本	46,178.95	46,178.95	46,178.9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3	3.72	3.70	19.0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3,011.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89%; 营业利润42,796.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43%;利润总额42,794.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26.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910.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43%。

截止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392,542.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4,586.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0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增长32.43%、30.43%、32.10%、39.43%、32.09%,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产品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生产效率提高,产品毛利率提升;贵溪公司新项目年初顺利完成改扩并有序生产,进一步发挥公司产业一体化优势,规模效应明显。

2、报告期内,公司准确把握市场机遇,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6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63450　债券简称: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③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③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③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③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至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wj@96822.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1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国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思渊女士

财务总监:郭红英女士

独立董事:曹永勤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1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至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fwj@96822.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21-64289122

邮箱:fwj@96822.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